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该等交易于2022-2024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该交易于2022-2024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继续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该交易于2022-2024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等三项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及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变更国际会计准则下母公

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规定范围内作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使国际会计准则下母公司财务报表更好的体现合联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进一步减小母公司在国际会计准则下的核算差异；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国际会计准则下的母公司财务数据及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内部控制的要求，对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根据识别和测试结果，公司拟于 2021 年第三季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约人民币 3.75 亿元（2021 年一至三季度累计计提约人民币 3.75 亿元）、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净额）约人民币 4.41 亿元（2021 年一至三季度累计计提约人民币 9.19 亿元）。

经研究，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公司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2021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邱冠周

余劲松

余劲松

陈远秀

2021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2021年10月26日